项目编号: 常采竞磋[2022]0074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常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云防御服务
甲方: 常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乙方: 常州市同济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 _ 江苏常州
签订日期: 2022 年 8 月 18 日

196 3204007 187888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之规定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编号为<u>常采竞磋[2022]0074号</u>采购文件 及投标(响应)文件,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 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 (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 (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 常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云防御服务;
- 1.2.2 服务标准: 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747000_元(大写:_柒拾肆万柒仟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常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云防御服务	747000 元
总价(含6%税)		747000 元

1.4 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90%; 年底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10%。甲方支付乙方每笔款项的另一前提是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1.5 服务提供时间、地点和方式
- 1.5.1 提供时间: 2022年8月5日-2023年8月4日;

- 1.5.2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 1.5.3 服务方式: 对常州大数据管理中心、市政府门户网站群平台系统进行WEB及APP应用系统的实时动态防御,保障网站群内各网站和APP应用的安全;建立常态化监测防御、预警通知与应急保障,为网站起到Web安全防护、攻击溯源、安全加速和抗DDoS和抗CC攻击的作用,提升现有安全防护体系的能力;增加实时攻击预警和通知服务,使网站管理和维护人员能够实时获取平台站群内所有网站的安全状况;实现在线网站安全专家的7*24小时应急响应,以及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进行驻场服务。

1.6检验和验收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1.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 1.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 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 调阅有关 资料等, 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 1.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 1.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1.8 知识产权

1.8.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全部或部分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若因乙方提供的服务的知识产权问题导致甲方被追究法律责任,则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1.9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 1.9.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 1.9.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 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1.10 质量保证

- 1.10.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 1.10.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 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1.10.3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同时符合甲方提供的规范标准。

1.11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 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 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否则, 视为乙方违约,按照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12 合同变更

- 1.12.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 1.12.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 按各自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1.13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 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 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 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即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14 不可抗力

- 1.14.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相应顺延, 顺延的期限即为不可抗力期间;
 - 1.14.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1.14.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当事人应在约定时间内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1.14.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 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 事人。

1.15 税费

本合同税率为6%,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1.16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 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若该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各项损失,则甲方还有权就各项损失向乙方主张赔偿责 任。

1.17 合同中止、终止

- 1.17.1 双方当事人不得无故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1.17.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双方按各自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1.18 违约责任

1.18.1 除不可抗力外,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提供服务,则视为乙方违约,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延期提供服务总价格的 0.1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5 %;乙方延迟提供服务 30 天以上,甲方除了有权按照以上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外,还有权单方解除

本合同,因此产生的相关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 1.18.2 除不可抗力外,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价款,则视为甲方违约,每迟延一日,甲方应当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5%,甲方迟延付款30天以上,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若因财政拨付周期或支付进度等问题导致逾期付款、甲方则不承担违约责任;
- 1.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对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 1.18.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 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 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 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 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1.18.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1.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将争议提交<u>常州仲裁委员</u>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政府采购中心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常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1-1、11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面点便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1-1 11 楼

邮政编码: 213000

电话: 0519-85685035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常州市同济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20402714158870K

住所: 常州市天宁区劳动西路21号3-120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ferr

约定送达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劳动西路 21 号 3-1201

邮政编码: 213000

电话: 0519-86697390

传真: /

电子邮箱: 3220968773@gg.com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常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 常州市同济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1315 0000 0006 50120